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物价局 文件 郑州市审计局

郑教基〔2012〕54号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审计局 关于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价格主管部门、审计局，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办、民办各学校：

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效解决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问题，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审计厅《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教基〔2012〕81号）有关精神，将《郑州市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各学校根据《郑州市治

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实施方案》(见附件)要求,将本单位义务教育阶段实验班的规模、招生范围和方式等正式行文,于5月8日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并提交电子稿。(联系人:杨 晖 联系电话: 66965016 电子邮箱: hyang33@126.com)

二、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各学校将本单位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特色项目、计划数、招生范围及招生方式等正式行文,于5月8日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并提交电子稿。(联系人:马明辉 联系电话: 66961474 电子邮箱: 54927763@qq.com)

三、各县(市、区)教育局的2012年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实施方案及需上报的义务教育学校专项治理计划于5月11日之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

附件:郑州市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实施方案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审计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附件：

郑州市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 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效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审计署 关于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教基一[2012]1号）（以下简称《八条措施》）和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实施意见》（豫教基一[2012]81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和“八条措施”，坚持“以县、区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突出问题，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主要任务

从2012年起，突出重点，严格治理，进一步规范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行为，力争经过3到5年的努力，使义务教育阶段择

校乱收费不再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 工作措施

(一) 制止通过办升学培训班方式招生和收费的行为。坚决禁止任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单独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以下简称“占坑班”)。严禁公办学校教师参与各类“占坑班”活动。严厉查处学校和教师在举办“占坑班”过程中的收费行为。

(二) 制止跨区域招生和收费的行为。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学校分布情况,合理划定每所公办学校的招生范围,确保就近入学的新生占绝大多数。符合入学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由流入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以学校为单位跨区域(不含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分配的随迁子女)招生比例高于10%的,要制定专项计划,通过规范招生行为逐步降低跨区域招生比例,三年内减少到10%以下。其中:2012年减少到20%以内,2013年减少到15%以内,2014年减少到10%以内。凡需制订专项计划的学校,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报市教育局中招办批准并备案。在此过程中不得以跨区域为名收取择校费;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接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不得收取借读费。

(三) 制止通过任何考试方式招生和收费的行为。公办学校

招生范围划定后，学生应按照所划定服务范围报到入学。禁止义务教育学校为选拔学生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种考试的行为。小学生入学和小学升初中招生工作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城市和有条件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要在教育行政部门设定的招生网上进行。

（四）规范特长生、实验班招生行为，制止通过招收特长生、举办实验班收费的行为。未经市教育局中招办批准，任何单位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特长生或实验班的名义招收学生。经省教育厅批准的实验班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规模、招生范围和方式进行招生，未经省教育厅批准的各类实验班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继续举办的，必须报请市教育局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各县（市、区）要对现有的义务教育阶段各种体育、艺术等特长班进行清理，并提出停办或继续举办的意见，凡申请继续举办的，要按照一校一方案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正式行文上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报省教育厅审批。未经批准从今年开始不得招生。

（五）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接受社会组织或个人的捐赠，收取捐赠款时必须为其出具凭证。任何单位和学校违规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各种费用，一经查实，要坚决予以清退，无法清退的要收缴国库，对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六）制止公办学校以民办名义招生和收费的行为。禁止公办学校以与民办学校联合办学校或举办民办学校校中校等方式，

按照民办学校的收费政策向学生收费。

（七）加强招生和学籍管理。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每年招生之前，要向社会公布招生范围、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程序、学校收费（代收费）等重要信息；各县（市、区）招生结果要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要进一步完善学生学籍及档案管理办法，强化学籍管理，制止择校行为。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我市义务教育电子学籍管理有关要求规范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划定区域外转入学生的学籍管理，接受检查与监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对划片就近入学的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择校生分别建立学生档案。

（八）加大查处力度。加强对治理择校乱收费措施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违规招生、收费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严肃追究校长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接受群众监督，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对设立“小金库”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将对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情况进行定期督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治理工作机制，把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位，各负其责，认真抓好落实。

（二）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

本通知要求，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要制定治理择校乱收费的实施方案，确定工作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有针对性地确定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的工作任务。对各种违规收取择校费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充分发挥专项治理的警示作用。

（三）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各县（市）、区要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和“八条措施”，倡导“适合的教育是最好的教育”的理念。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不盲目择校。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对媒体反映的社会关切的特别是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要快查快办，及时反馈，主动公布结果；要加大治理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广泛动员各学校和师生员工积极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引导社会各界和家长加强监督，自觉抵制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行为。努力营造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主题词：义务教育 治理 乱收费 实施方案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5月7日印发
